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26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5日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8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号）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职业能力开发水平，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是指参考职业或岗位特性、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以及生产方式等要素，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典型工作、关键岗位任务等为依据，制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评价标准。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或技能单元，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规模以上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企业员工开展的技能培训与评

价项目。包含以下四类：

（一）承接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工种）标准和题库的开发与升级等任务；

（二）开发适应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且未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含题库）；国家已有职业技能标准的，结合我市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含题库）；

（三）开发满足我市产业特别是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及其他行业紧缺急需，且未有的专项职业能力；

（四）认定我市已实施使用的、完善的，且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目录未有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为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规划实施市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开发与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工作。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审定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并向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申请备案。

第五条 开发和认定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紧紧围绕我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以提升劳动力素质、加强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

（二）适用性原则。能满足用人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劳动实

际需求，兼顾职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用人单位等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教学和技能评价需要。

（三）公益性原则。坚持以服务企业和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开发就业需求量大、可行性强的项目，重点满足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需要。

（四）效益性原则。充分发挥相关培训评价标准的社会效益，切实用于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及技能人才培养、提高就业创业质量提供技术保障。

第二章 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开发

第六条 开发单位包括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组织、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市级以上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上述单位可承接本办法第三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开发流程：

（一）申请。申请承接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工种）标准开发、题库开发与升级的，按照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相关流程进行。

申请开发我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含题库）或专项职业能力的，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

开发项目征集公告为准，意向开发单位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资料：

1.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开发调研表》（附件1）；

2.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申请书》（附件2）。

（二）立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开发项目，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开发项目，签订项目开发工作协议。

（三）编写。开发单位应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职业开发研讨、论证、调查，并制定开发工作进度计划，集中开展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的开发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如下：

1. 开发我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包括开发评价规范和题库。开发工作需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和《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命题开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2. 开发专项职业能力包括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题库。开发工作需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命题开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四）评审。开发任务完成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

委托评价服务机构组建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流程如下：

1. 组建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按项目类别在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抽取。

2. 项目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开发内容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初审 1 次、验收评审 1 次，评审结果以验收评审意见为准，如验收评审不通过，则终止该项目的开发工作。

3.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7 个自然日。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或投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审定和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开发项目，由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备案。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六）如国家、省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以新规定进行开发工作。

第三章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

第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新职业、专项职业能力或技能单元等；规模以上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企业员工开展的技能培训项目。

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已纳入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的工种，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九条 申请单位须具有已实施使用的、较完善的培训课程及考核规范，包括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组织、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及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含分基地所在单位）。

第十条 认定流程：

（一）申请。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征集公告为准，申请单位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资料：

1.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申请书》（附件3）；
2.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含考核规范及3套以上样题）；
3.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实施过程整体报告（近两年在东莞市开展技能培训评价的情况：参加培训、考核人数、次数）。

（二）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组建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1. 组建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

成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按项目类别在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抽取。

2. 项目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其委托评价服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进行评审，并作出评审结果。

3.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自然日。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或投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三）审定和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认定项目，由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由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向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申请备案。

（四）如国家、省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为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和认定的时效性，实行退出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或取消项目；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承接和组织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采取整改纠正、终止开发、取消认

定等意见，并提请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情况：

1. 开发单位未按开发工作协议组织项目开发的，应及时指导其纠正整改，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的，应终止该项目开发工作。

2. 开发单位在申报项目和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企图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终止该单位的开发项目，并追回已发放款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开发单位将承担的开发项目私自委托、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应终止该项目开发工作。

4. 开发单位或认定申报单位发生违法行为，应终止（取消）该单位与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相关的开发及认定项目。

5. 认定申报单位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等情况，且经调查核实其不再适合开展培训、评价工作的，应取消该单位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相关的认定项目。

6. 认定申报单位存在乱发、滥发和骗领培训合格证书的行为的，应取消该单位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相关的认定项目。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验收结项的开发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836号），以《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

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附件4）为依据，按照项目开发工作协议拨付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成本情况等，适时调整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按照《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执行。如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以新文件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开发
调研表
2.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开发
申请书
3.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申请书

4.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2-011)

附件 1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开发
调研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名称		电子邮箱		
项目类别	拟开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工种)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 业评价规 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 能力
	拟开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拟开发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试题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试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职业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试题	
所属行业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柱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产业			
拟开发项目 的基本情况 介绍				
拟开发项目 的市场调研 情况				

负责或参与过何种工种或标准开发				
推荐可参与职业开发的专家资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有无配套资金（大约金额）				
预计开发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开发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注：项目开发调研情况表需如实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附件 2

**东莞市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
开发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书须认真如实填写，以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开发单位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执 1 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项目负责人只需填写本申请书的第一至第四项，第五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

三、第二项需填写近五年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研究成果。

四、项目所有参与者不得超过 8 人。

一、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简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固话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有参与者（包含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能等级/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二、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近期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研究成果

作者姓名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发表、出版或采用单位	发表时间

注明：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开发的工作经历。

三、项目研究纲要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研究的意义； 2.项目研究的思路、主要观点和预期成果； 3.项目研究的创新程度、理论意义、应用价值； 4.项目的研究基础：相关成果或参考文献。 <p>（请按以上 4 项逐项填写，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p>

四、项目研究的步骤安排和时间进展情况

步骤安排		完成内容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备注

--	--	--	--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请书填写内容属实；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适合承担本项目的开发工作；能够提供本项目开发所需要的时间、条件。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同意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认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课程标准 基本情况	名称				
	标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规范（大纲、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样题（）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课程实施 情况	培训开展情况、就业现状及前景、从培训到考核的过程，如：项目的培训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				
申请机构 相配套的 资源	师资力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资格 等级	联系电 话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辅证资料名称	1、 2、 3、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同意[] 2、不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各项要求如实填写，要求层次分明，文字精练、准确，不得使用非规范用语，外文词语应注明对应的中文。

2.请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附件 4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支付标准
行业企业 评价规范	评价规范	每个规范：5 万元
	题库	每个等级：3 万元
专项职业 能力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每个规范：2 万元
	题库	每个题库：2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